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521號

抗 告 人 江建標

相 對 人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展穎

上列當事人間撤銷假扣押聲明異議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事聲字第8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前向法院聲請對抗告人之財產為假扣押，經原法院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以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0772號裁定相對人於供擔保後，得對抗告人所有之財產於新臺幣（下同）745萬1,861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下稱系爭假扣押裁定），相對人並持該裁定對抗告人聲請假扣押，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以114年度司執全字第18號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抗告人於114年5月5日向法院聲請撤銷系爭假扣押裁定，經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7月31日以114年度司全聲字第51號裁定駁回其聲請（下稱原處分），抗告人不服提出異議，經原法院於114年9月30日以原裁定駁回其異議，抗告人不服，提起本件抗告。抗告意旨略以：系爭假扣押裁定遲於114年4月間寄送給伊，伊於114年4月21日向法院聲請命相對人限期起訴，經原法院於同年7月4日以114年度司全聲字第63號（下稱63號）裁定，限期命相對人就欲保全執行之請求向法院起訴，然相對人在同年7月22日之後，才向法院提起114年度重訴字第816號清償借款訴訟（下稱本案訴訟），顯逾所命期限起訴，應撤銷系爭假扣押裁定。又系爭假扣押裁定核准假扣押之金額大於伊貸款金額500萬元，且系爭執行事件查封伊所有之

01 土地有89筆之多，違反過度查封禁止原則，而伊銷售農作物  
02 所得超過1,440萬元，亦足以清償745萬1,861元，系爭假扣  
03 押裁定不應准許，依民事訴訟法第529條規定，應撤銷系爭  
04 假扣押裁定，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原處分，並撤  
05 銷系爭假扣押裁定等語。

06 二、按本案尚未繫屬者，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命債  
07 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債權人不於第一項期間內起訴或未  
08 遵守前項規定者，債務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假扣押  
09 裁定，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

10 三、經查：

11 (一)、系爭假扣押裁定准許相對人供擔保後對抗告人所有之財產於  
12 745萬1,861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相對人持該裁定聲請對抗  
13 告人假扣押，經士林地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抗告人於11  
14 4年4月21日向士林地院聲請命相對人限期起訴，經士林地院  
15 於同年月24日裁定將該事件移送原法院，原法院於同年7月4  
16 日以63號裁定，命相對人應於63號裁定送達後7日內，就欲  
17 保全執行之請求，向管轄法院起訴，且63號裁定於114年7月  
18 11日送達相對人；相對人於114年7月14日提起本案訴訟等  
19 情，有系爭假扣押裁定、系爭執行事件114年1月16日執行命  
20 令、63號裁定暨送達回證、民事起訴狀及當事人案件索引卡  
21 查詢可稽（原處分卷第87至88頁、第125至126頁、第151至1  
22 54頁、第157頁、本院卷第41至43頁、第95頁），並經本院  
23 調取63號卷、本案訴訟卷查閱無訛，可見相對人已於63號裁  
24 定所命應提起本案訴訟之期限（期限末日為114年7月18日）  
25 內，提起本案訴訟，相對人既已遵期提起本案訴訟，則抗告  
26 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4項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假扣押裁  
27 定，自非有據。

28 (二)、抗告人另主張：系爭假扣押裁定遲於114年4月間才寄送給  
29 伊，核准假扣押之金額大於伊貸款金額500萬元；系爭執行  
30 事件查封伊所有土地89筆之多，違反過度查封禁止原則，且  
31 伊銷售農作物所得超過1,440萬元，足以清償債務745萬1,86

01 1元等節，係就系爭假扣押裁定當否及系爭執行程序或方法  
02 所為爭執，非民事訴訟法第529條規定之撤銷假扣押裁定事  
03 由，抗告人執此聲請撤銷系爭假扣押裁定，亦非可取。

04 (三)、從而，相對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29條規定，聲請撤銷系爭假  
05 扣押裁定，自非有據。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以原處分駁回抗告  
06 人撤銷系爭假扣押裁定之聲請，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  
07 均無違誤。抗告意旨執前詞指摘原處分及原裁定不當，聲明  
08 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11 民事第二十一庭

12 審判長法 官 陳蕕儀

13 法 官 宋家瑋

14 法 官 羅惠雯

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17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18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20 書記官 柯思妤